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該等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所以，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类型或者固定收益类型理财产品，但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鄢国祥、李斐

2019 年 01 月 04 日